

关于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审计意见的说明

中国·杭州
HANGZHOU CHINA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EJIANG TIANP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
北城天地商业中心9幢11楼
电话：0571-56832573
传真：0571-88862995
网址：www.zjtp.com

关于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说明

天平审【2022】0342-1号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4月24日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天平审【2022】0342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内容

创达公司2017年净利润-189.09万元，2018年净利润-605.61万元，2019年净利润-392.47万元，2020年净利润-393.96万元，2021年净利润-118.77万元，已连续五个会计年度发生亏损，2021年营业收入为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353.50万元，且因存在两项已决诉讼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创达公司及子公司杭州若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入失信名单。截至审计报告日，无任何证据表明创达公司采取的各项措施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根据我们的判断，创达公司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创达公司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是不适当的。

二、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条：如果财务报表已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但根据判断认为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不适当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否定意见。

真用字抄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否定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非标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上述否定意见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说明仅供创达公司为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